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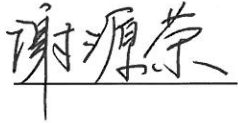
二、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源荣



卓清良



张伙星

2016年12月20日